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意旨，刑法第四十一條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規定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定應執行刑逾六月有期徒刑者，亦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為因應上開刑法修正，「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關於數罪併罰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運作迄今，獲致正面評價，反應良好。惟為使制度更趨健全，發揮效能，本要點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或指定之權。(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者，僅保留「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包含愛滋感染者)則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裁量決定。並要求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必須提出胸部 X 片、痰塗片等肺結核檢查文件，以為檢察官判斷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社會勞動人參與社會勞動說明會或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修正規定第十點)

六、修改觀護人結案報告之事由，以求單一明確。(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七、擴大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範圍，增訂「其他相關費用」，供檢察機關得以彈性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並賦予依據。(修正要點第二十點)

八、增訂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五院、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部會所屬下級機關。 2.地方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等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 (二)政府機構：政府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所設立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 (三)行政法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所設立具公法	四、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五院、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部會所屬下級機關。 2.地方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等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 (二)政府機構：政府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所設立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 (三)行政法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所設立具公法	一、第一目第一款依憲法規定順序調整五院順序。 二、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之。

性質之法人。 (四)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五)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凡以推展文化、學術、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農林漁牧業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皆屬之。 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 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	性質之法人。 (四)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五)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凡以推展文化、學術、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農林漁牧業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皆屬之。 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	
五、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 (一)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不得聲	五、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 (一)數罪併罰，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二)數罪併罰，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六個	一、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八項修正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公布。爰配

請易服社會勞動。 (三)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 (四)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五)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再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 2. 不能自理生活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2. 未檢附體檢表，	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其併科之罰金，除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者外，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三)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 (四)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五)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而再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罹患愛滋病、結核病、急性肝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者。	合修正第一款。 二、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公布，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所稱「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包括下列情形： (一)單罪宣告刑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 (二)數罪併罰之徒刑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須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其併執行之罰金。 (三)數罪併罰之徒刑應執行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其併執行之罰金。 (四)數罪併罰之徒刑應執行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經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未獲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其併執行之罰金。 三、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適用新法給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

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前經准許易服社	2.不能自理生活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2.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	機會，若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而入監執行者，皆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修正第四款、第五款。 四、在臺灣常見的傳染病中，以經空氣傳播結核病發生之疑似群聚事件，較屬常見。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建議，僅將「罹患結核病尚未治癒者」納作應駁回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事由。另為明確判斷聲請者是否罹患結核病及是否治癒，一般聲請者必須提出「肺結核之檢查證明」，未能提出者，將駁回聲請。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則由收容聲請者之監院所衛生科出具證明該聲請者是否為該監院所列管的結核病患者，爰修正第六款第一目。又結核病屬於可治癒的法定傳染病，對於罹患結核病的聲請個案，可依其治療情形，斟酌裁量是否延緩到案執行。

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七、社會勞動人參與<u>社會勞動</u>說明會或教育<u>相關課程</u>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七、社會勞動人參與勤前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社會勞動人參與社會勞動說明會或教育相關課程乃履行社會勞動所需，應算入社會勞動時數，爰明訂之，以杜爭議。
八、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 (一)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人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之。徒刑拘役易服社會	八、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 (一)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人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之。徒刑拘役易服社會	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九項修正規定「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公布。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所謂

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一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於決定應執行刑之履行期間時，應考量部分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 (三)履行期間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起算日。 (四)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係指檢察官所定之案件履行期間，而非法定最長履行期間。 (五)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之事由者，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停止執行期間，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亦停止進行，並自停止執行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一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履行期間，依前款後段規定，分別指定各罪之履行期間後，合併計算。定應執行刑時，已有部分各罪執行完畢者，應執行之剩餘刑期之履行期間，就未執行完畢之各罪所指定之履行期間，合併計算。 (三)履行期間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起算日。 (四)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係指檢察官所定之案件履行期間，而非法定最長履行期間。 (五)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之事由者，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停止執行期間，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亦停止進行，並自停止執行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	「不得逾三年」、「不得逾一年」係指依本點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個案適合的履行期間，惟最長不得逾三年、一年。於決定履行期間時，應將部分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之因素納入考量。

（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不得逾一年九月。數罪併罰亦同。 （七）案件執行時即將入伍服役或進入軍校就讀，或執行時於入伍服役中或就讀軍校中，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先曉諭易科罰金。未易科罰金或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不因而延緩執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因而停止進行。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仍依刑法相關規定執行原宣告刑或服勞役，並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期間合併計算。 （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不得逾一年九月。數罪併罰亦同。 （七）案件執行時即將入伍服役或進入軍校就讀，或執行時於入伍服役中或就讀軍校中，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先曉諭易科罰金。未易科罰金或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不因而延緩執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因而停止進行。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仍依刑法相關規定執行原宣告刑或服勞役，並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	十、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	為使社會勞動人能專心履行社會勞動，以發揮社會勞動之懲罰及教化功能，爰增訂第二項。

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十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科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執行科收受新案，送分「執」或「罰執」字案號，區分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檢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及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併同傳票寄送。 (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罰金刑案件，曉諭先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 (四)製作訊問筆錄，可先訊明傳票所附文件資料是否閱覽、了解及填載。對於所提疑義，應予解答說明。次可訊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命提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	十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科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執行科收受新案，送分「執」或「罰執」字案號，區分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檢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及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併同傳票寄送。 (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罰金刑案件，曉諭先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 (四)製作訊問筆錄，可先訊明傳票所附文件資料是否閱覽、了解及填載。對於所提疑義，應予解答說明。次可訊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命提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並訊	一、為求作法統一，以杜爭議，爰修改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必備文件資料包括：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書、肺結核之檢查文件。對於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則由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證明文件，用以代替肺結核之檢查文件。聲請必備文件若有欠缺，應命補正，若未能補正，則應駁回聲請。但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若欠缺結核病之證明文件，執行科應向該監院所衛生科索取。至於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則非必備文件，不因欠缺而駁回聲請。 二、執行科應檢具的文件資料，對於非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應檢具肺結核之檢查文件，例如胸部X光或痰塗片檢查；對於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

書、肺結核之檢查文件，並訊明有無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相關文件資料，若有即命提出。對於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由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文件證明該聲請者是否為該監院所列管之結核病患者，用以代替肺結核之檢查文件。 (五)執行科應檢具下述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准否易服社會勞動： 1.確定判決書。 2.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科表)。 3.訊問筆錄。 4.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 5.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6.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書。 7.非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應檢具肺結核之檢查文件(胸部X光或痰塗片檢查)；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應檢具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之文件證明聲請者是否為列管之結核病患者。 8.若有體檢表、身	明有無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相關文件資料，若有即命提出。 (五)執行科應檢具下述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准否易服社會勞動： 1.確定判決書。 2.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科表)。 3.訊問筆錄。 4.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及聲請書。 5.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6.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 7.其他文件資料，例如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技職證照證明文件。 (六)得易科罰金或罰金刑案件，檢察官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應曉諭另聲請易科罰金或逕繳納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未繳納罰金者，應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 (七)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決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後，送執行科製	者，應檢具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之聲請者是否為結核病患者之證明文件。爰修改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七目，原第七目之目次往後順移至第八目。 三、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社會勞動人具狀聲請或陳報一次完納罰金者，以繳納罰金執行完畢，雖社會勞動尚未履行完成，亦屬發揮轉向功能。爰將現行第二項第六款第五目之規定，目次前移至第四目。 四、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應入監執行，有併罰之罪履行社會勞動中者，應簽請報結，依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註銷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並折抵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前，已有併罰之罪履行社會勞動中，嗣復有併罰之他罪獲准易服社會勞動並分案而未執行，該未執行之後案應簽請報結，通知執行科辦理數罪併罰之聲請定應執行刑事宜，避免發生已服之刑期超過定應執行刑之刑期的情形。至於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之部分各

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技職證照證明文件，則檢具之。 (六)得易科罰金或罰金刑案件，檢察官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應曉諭另聲請易科罰金或逕繳納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未繳納罰金者，應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 (七)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決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後，送執行科製作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式三聯，第一聯附於執行卷，執行卷掛結，另二聯交付觀護人。執行科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分案作業系統，送分「刑護勞」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八)檢察官接獲觀護人簽報之結案報告書，經核定「刑護勞」字案准許結案者，交執行科辦理歸檔或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接續執行等事宜。未獲核定結案者，退回觀護人室，接續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作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式三聯，第一聯附於執行卷，執行卷掛結，另二聯交付觀護人。執行科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分案作業系統，送分「刑護勞」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八)檢察官接獲觀護人簽報之結案報告書，經核定「刑護勞」字案准許結案者，交執行科辦理歸檔或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接續執行等事宜。未獲核定結案者，退回觀護人室，接續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檢察機關應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製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社會勞動事宜。 (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 (三)觀護人接獲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後，	罪，則繼續執行社會勞動。爰修正現行第二項第六款第四目，目次往後順移至第五目。 五、社會勞動人若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既然社會勞動人已無意願履行社會勞動，則無須判斷有無正當理由，亦不待履行期間屆滿，得逕予簽報結案。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第八目。 六、配合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修正，將現行第二項第六款第八目、第九目與第十一目合併規定，並修正為「於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發現罹患結核病未治癒、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者」，以求單一明確，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第九目。罹患結核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因結核病可治癒，而不能自理生活者亦可能只是暫時性，宜依個案情況，裁量是否簽報結案。可認屬於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依第八點第五款之規定處理，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停止進行，惟不得逾一年九月。 七、於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在履行社會勞動前或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故意再犯

(一)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檢察機關應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製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社會勞動事宜。 (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 (三)觀護人接獲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後，第二聯附於刑護勞卷，第三聯交付社會勞動人。 (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 (五)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六)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觀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敘明理由，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第二聯附於刑護勞卷，第三聯交付社會勞動人。 (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 (五)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六)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觀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敘明理由，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1. 社會勞動時數已依限履行完畢者。 2. 社會勞動人死亡者。 3. 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囑託其他檢察署接續執行者。 4. 數罪併罰，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嗣就數罪之應執行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獲准許者。 5. 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	罪，並因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顯見社會勞動人並未珍惜改過自新的機會，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應逕予簽報結案，以讓社會勞動人得引以為戒，於履行社會勞動之期間自愛自律。爰將現行第二項第六款第十目與第十二目合併規定，並修正為「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或其他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者」，以求單一明確。若於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前故意犯罪，於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始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則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若認具備者，則應依修正後第二項第六款第十目後段簽報結案。

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1.社會勞動時數已依限履行完畢者。 2.社會勞動人死亡者。 3.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囑託其他檢察署接續執行者。 4.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社會勞動人具狀陳報或聲請一次完納罰金者。 5.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未聲請或未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而應入監執行，有併罰之罪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或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獲准易服社會勞動前，有併罰之罪履行社會勞動中，嗣復有併罰之他罪獲准易服社會勞動並分案而未執行者。 6.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 7.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 8.社會勞動人具狀表明不願履行社會勞動而請求入監服刑者。 9.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發現罹患結核病未治	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具狀聲請或陳報一次完納罰金者。 6.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 7.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 8.罹患愛滋病者。 9.不能自理生活，且難以恢復自理能力者。 10.履行期間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11.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其他事由者。 12.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七)刑護勞案經核准結案者，移由執行科併入執行卷。	

癒、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者。 10.本案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或其他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者。 (七)刑護勞案經核准結案者，移由執行科併入執行卷。		
二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 (一)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2.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3.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	二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 (一)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 (二)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 1.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2.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3.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	執行機關(構)於執行社會勞動時，可能發生器具耗材不敷使用或是社會勞動人發生侵權行為，因而影響機關(構)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意願。另社會勞動聲請人可能因經濟弱勢，無法支付肺結核檢查之費用，致欠缺必備文件而遭駁回聲請；或社會勞動人可能因經濟弱勢無法負擔前往社會勞動地點的交通費或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的膳食費，致無法完成社會勞動。為提升機關(構)之合作意願，並擴大社會勞動的使用面，除所需器具耗材執行機關(構)可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各檢察機關得利用緩起訴處分金，協請適當之公益團體，擬定計畫提案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申請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得自該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支應

助外，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在未編列預算前，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 (四)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所發生之公共安全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各檢察機關得協請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機關自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	助外，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三)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在未編列預算前，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 (四)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可能增加之器具耗材或公共安全費用，各檢察機關得協請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機關自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	上開費用。爰修正第四款。
二十一、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		一、本點新增。 二、為能確切掌握各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之情況，適時解決問題，爰增訂本點，規定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定期」視察之期間長短，由各檢察機關自行決定，惟至少每半年一次。